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00 04	<p>◆ 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商品存管及出版品長期滯存方面，經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並研擬、執行多項精進作為後，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印製與庫房相關管理制度已漸趨完善。</p> <p>二、內政部於103年2月2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90年至97年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部分之處理案」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輔導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就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部分，建議朝收回或研議其他具體處理措施辦理。另本糾正案之法制面問題，內政部已檢討說明竣事。</p> <p>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103年4月23日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之盈餘分配金，於104年7月7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議決通過解散，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委辦契約於104年8月5日終止。</p> <p>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量後續處置宜避免衍生眾多訴訟，或造成曠日廢時或耗費鉅額成本，兼顧免除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決議罹於15年消滅時效之疑慮，已於107年4月25日提起確認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認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提起本訴訟之確認利益，作成國立故宮博物院敗訴判決，茲因判決理由與歷次法律意見略同，經詳為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不再續為上訴。本院予以尊重。</p> <p>◆ 廢止法令2項</p> <p>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62年10月19日台內社字第553341號函及該部64年1月16日台內社字第616813號函等2函釋。</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8.02.13第5屆第26次聯席會議</p> <p>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